|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 (Add.19)-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2 |

2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背景

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敦促各主管部门审查含有引证归并的ITU-R建议书文本的修订，并起草对《无线电规则》中相关引证的可能更新。

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请各主管部门在向未来大会提交提案，以便在引证属于强制性还是非强制性引证情况不明时澄清引证的地位，从而修正那些引证。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NOC IAP/7A19/1

5.447F 在5 250-5 350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应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和空间研究业务（有源）的保护。这些业务不得在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方面对移动业务实行比ITU-R M.1638和ITU-R SA.1632建议书中所述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WRC-03）

**理由：** 不支持更新引证归并经ITU-R修订和批准的ITU-R M.1638-1建议书，原因是《无线电规则》第5.447F款是根据ITU-R M.1638建议书的具体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制定的。ITU-R M.1638-1增加了某些新雷达的新系统特性，这些可能会导致引入比ITU-R M.1638建议书更为严格的标准。此外，ITU-R M.1638-1建议书已不再描述地面气象雷达的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或保护标准，而这些内容原来是包含在ITU-R M.1638建议书中的。

NOC IAP/7A19/2

5.450A 在5 470-5 725 MHz频段内，移动业务电台不得要求无线电定位业务的保护。无线电定位业务不得在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方面对移动业务实行比ITU-R M.1638建议书中所述更为严格的保护标准。（WRC-03）

**理由：** 不支持更新引证归并经ITU-R修订和批准的ITU-R M.1638-1建议书，原因是《无线电规则》第5.450A款是根据ITU-R M.1638建议书的具体系统特性和干扰标准制定的。ITU-R M.1638-1建议书增加了某些新雷达的新系统特性，这些可能会导致引入比ITU-R M.1638建议书更为严格的标准。此外，ITU-R M.1638-1建议书已不再描述地面气象雷达的技术特性和操作特性或保护标准，而这些内容原来是包含在ITU-R M.1638建议书中的。

MOD IAP/7A19/3

5.530A 除非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已另行达成协议，否则一个主管部门的任何固定或移动业务台站在1区和3区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任意点的地面以上3米处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在20%以上的时间内不得超过−120.4 dB(W/(m2·MHz))。在进行计算时，主管部门应使用
ITU-R P.452建议书最新版（亦见ITU-R BO.1898建议书最新版）。（WRC-15）

**理由：** 尽管ITU-R P.452建议书没有印证归并，但似乎对ITU-R BO.1898建议书亦将采取类似的做法。此外，“见”一词会导致参引地位的含糊不清。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地位。

MOD IAP/7A19/4

5.543A 在不丹、喀麦隆、韩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乌兹别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吉尔吉斯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苏丹、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划分给固定业务的31-31.3 GHz频段亦可以由使用高空平台电台（HAPS）的系统在地面到HAPS方向使用。使用HAPS的系统对31-31.3 GHz频段的使用仅限于在上述国家境内，且不得对其它类型的固定业务系统、移动业务系统和根据第**5.545**款操作的系统产生有害干扰，亦不得要求其保护。而且，这些业务的开发不得受到HAPS的限制。考虑到ITU-R RA.769建议书最新版规定的保护标准，31-31.3 GHz频段内使用HAPS的系统不得对在31.3-31.8 GHz频段得到主要业务划分的射电天文业务产生有害干扰。为保证对卫星无源业务的保护，31.3-31.8 GHz频段内进入HAPS地面电台天线的无用功率密度电平在晴空条件下须限制在−106 dB(W/MHz)；在雨天条件下，为抑制降雨产生的衰减，如果对无源卫星的有效影响不超过晴空条件下的影响，则可以增至−100 dB(W/MHz)。见第**145**号决议**（WRC-12，修订版）**。（WRC-15）

**理由：** ITU-R RA.769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第16条

国际监测

MOD IAP/7A19/5

16.2 国际监测系统仅包括那些已经由各主管部门根据ITU-R第23-2号决议和ITU-R SM.1139建议书最新版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中指定的那些监测电台。这些电台可由一主管部门运营，或根据相应主管部门授权由一个公共的或私营的企业，由两个或多个国家建立的公共监测部门来运营，或由一国际组织运营。（WRC-15）

**理由：** ITU-R SM.1139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此外，ITU-R 23-2号决议已经RA-12通过。

第19条

电台识别

第V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选择性呼叫号码

MOD IAP/7A19/6

19.83 § 36 当水上移动业务电台按照ITU-R M.476-5和ITU-R M.625-4建议书使用选择性呼叫设备时，其呼叫号码须由负责主管部门根据下列规定予以指配。（WRC-15）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第VI节 – 水上移动业务的标识（WRC‑12）

19.98 A – 一般规定

MOD IAP/7A19/7

19.99 § 39 当在水上移动业务或卫星水上移动业务的电台6被要求使用水上移动业务标识时，负责主管部门须按照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中所述的规定将标识指配给该电台。按照第**20.16**款，在进行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时，各主管部门须立即通知无线电通信局。（WRC‑15）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MOD IAP/7A19/8

19.102 3)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类型须与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中的描述相一致。（WRC‑15）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19.108 B – 水上标识数字（MIDs）

MOD IAP/7A19/9

19.108A § 41 水上识别数字M1I2D3是水上移动业务标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则上表示如此标识的电台所属的主管部门。在一些情况下，M1I2D3可表示某特定主管部门负责的地理区域。此外，如ITU-R M.585建议书最新版所述，一些水上识别数字是为水上设备保留，不表示某一主管部门或地理区域。（WRC‑15）

**理由：** ITU-R M.585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19.110 C – 水上移动业务标识（WRC-07）

MOD IAP/7A19/10

19.111 § 43 1) 各主管部门须遵守有关水上移动业务标识的指配和使用的
ITU‑R M.585-7建议书附件1的规定。（WRC‑15）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第51条

水上移动业务必须遵守的条件

第I节 – 水上移动业务

51.39 CA – 使用窄带直接印字电报的船舶电台

MOD IAP/7A19/11

51.41 2) 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特性须符合ITU-R M.476-5和ITU-R M.625-4建议书的规定，也应符合ITU-R M.627建议书最新版的规定。（WRC-15）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第52条

关于频率使用的特别规则

第VI节 – 无线电话频率的使用

52.176 A – 总则

MOD IAP/7A19/12

52.181 § 85 工作在1 606.5 kHz和4 000 kHz间该业务频段内和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间该业务专用频段内的，水上移动业务无线电话电台的单边带设备应该满足I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的技术和工作条件。（WRC-15）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52.216 C – 4 000 kHz和27 500 kHz之间的频段

C3 – 话务

MOD IAP/7A19/13

52.229 4) 在4 000 kHz和27 500 kHz间频段内的无线电话发射机应符合
ITU-R M.1173-1建议书规定的技术特性。（WRC-15）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第VII节 – 数据传输频率的使用（WRC-12）

52.263B – 4 000 kHz - 27 500 kHz之间的频段（WRC-12）

B1 – 电台的工作方式（WRC-12）

MOD IAP/7A19/14

52.264 本节所述数据传输使用的发射类别应符合最新版ITU-R M.1798建议书的规定。海岸电台以及船舶电台应使用ITU-R M.1798建议书最新版所规定的无线电系统。（WRC-15）

**理由：** ITU-R M.1798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语言，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附录5（WRC-12，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附件1

# 1 共用同一频段的M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共用同一频段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的MSS馈线链路（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以及共用同一频段的RDSS（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的协调门限值（WRC-12）

## 1.2 1到3 GHz之间

MOD IAP/7A19/15

### 1.2.1 目标

通常，pfd门限值用于确定MSS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以及RDSS（空对地）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之间是否需要协调。但为了便于数字固定业务台站与non-GSO的MSS空间电台之间的共用，采用了部分性能恶化的概念（FDP）。这个概念涉及本附件所述的新方法。

由于有了这个新的概念，MSS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业务之间是否需要协调，可用下列两种方法确定：

– 简化方法：FDP（输入的资料使用MSS系统的简单定义和基准FS电台的特性）或功率通量密度触发值；

– 较详细的方法：系统特定方法（SSM）（输入的资料使用MSS系统的具体特性和基准FS电台的特性），如ITU-R M.1143建议书最新版的附件1中所述的方法。

如果两种方法之一给出的结果不超过每种方法相关的标准，就不需要协调。

如果某一主管部门只有一种方法可用，这种方法的结果必须予以考虑。（WRC-15）

**理由：** ITU-R M.1143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 1.2.3 确定MSS和RDSS空间电台（空对地）与地面台站之间是否需要协调（WRC-12）

MOD IAP/7A19/16

#### 1.2.3.2 用于确定non-GSO/MSS（空对地）系统与固定业务系统之间详细协调的特定系统方法（SSM）

特定系统方法（SSM）的目的，是能够详细地预测non-GSO/MSS空间电台（空对地）的频率指配与可能潜在受到影响的某主管部门的FS网络接收电台的频率指配之间是否需要协调。SSM应考虑non-GSO/MSS系统的具体特性及基准的FS特性。

鼓励那些打算确定卫星移动业务的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与固定业务系统之间是否需要协调的主管部门使用ITU-RM.1143建议书最新版。在ITU-R为了便于使用ITU-RM.1143建议书最新版中所述的方法正在紧急地进一步研究的同时，各主管部门可以应用这种特定系统方法进行协调。（WRC-15）

**理由：** ITU-R M.1143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附录7（WRC-12，修订版）

在100 MHz至105 GHz间各频段内确定
地球站周围协调区的方法

附件4

与非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共同操作的地球站
水平方向的天线增益

MOD IAP/7A19/17

# 1 确定水平天线增益

...

有关这个方法的进一步的信息与实例参见ITU-R SM.1448建议书最新版。

**理由：** ITU-R SM.1448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附件5

确定发射地球站相对于与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在双向
划分频段内操作的接收地球站的协调区

# 2 确定传播方式(1)的双向协调等值线

MOD IAP/7A19/18

## 2.1 计算与对地静止空间电台共同操作的未知接收地球站水平线增益

...

有关这个方法的进一步的信息与实例参见ITU-R SM.1448建议书最新版。

**理由：** ITU-R SM.1448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附件6

补充等值线和辅助等值线

MOD IAP/7A19/19

# 4 采用时变增益（TVG）方法确定补充等值线

...

有关这个方法的进一步的信息与实例参见ITU-R SM.1448建议书最新版。

**理由：** ITU-R SM.1448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附录15（WRC-12，修订版）

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
的遇险和安全通信频率

MOD IAP/7A19/20

表15-2（WRC-15）

30 MHz以上的频率（VHF/UHF）

|  |  |  |
| --- | --- | --- |
| **频率(MHz)** | **使用说明** | **注释** |
| \*121.5 | AERO-SAR | 121.5 MHz航空应急频率，由使用117.975 MHz至137 MHz频段中各频率的航空移动业务电台用于救险和应急目的的无线电话。这个频率也可以由救生艇电台用于这些目的。应急示位无线电信标对121.5 MHz频率的使用须符合ITU-R M.690-3建议书。水上移动业务的移动电台只在作救险和应急用途的通信时，可以在121.5 MHz航空应急频率上与航空移动业务电台进行通信，以及在123.1 MHz航空辅助频率上进行协调搜索和救援作业的通信。两个频率均使用A3E类发射（另见第**5.111**和**5.200**款），并且它们须遵守有关主管部门之间对航空移动业务的任何特别规定。 |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附录17（WRC-12，修订版）

水上移动业务高频频段内的频率和频道配置

附件2（WRC-12）

于2017年1月1日生效的水上移动业务
高频频段内未来的频率和信道安排（WRC-12）

A部分 – 细分频段表（WRC-12）

MOD IAP/7A19/21

*p)* 这些子频段（注*i)、j)、n)*和*o)*中提到的频率除外）旨在用于水上移动业务的数字调制发射（如ITU-R M.1798建议书最新版所述）。第**15.8**款的规定适用。

MOD IAP/7A19/22

*t)* 根据附录**25**的分配规划，如ITU-R M.1798建议书最新版所述，4 065-4 146 kHz、4 351-4 438 kHz、6 200-6 224 kHz、6 501-6 525 kHz、8 195-8 294 kHz、8 707-8 815 kHz、12 230-12 353 kHz、13 077-13 200 kHz、16 360-16 528 kHz、17 242-17 410 kHz、18 780-18 825 kHz、19 755-19 800 kHz、22 000-22 159 kHz、22 696-22 855 kHz、25 070-25 100 kHz和26 145-26 175 kHz指配的频段可用于数字调制发射，但前提是不得对使用无线电话操作的其它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造成干扰，亦不得对其提出保护要求。可使用数字调制发射，前提是其所占带宽不超过2 800 Hz，而且完全处于一个频道内，海岸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10 kW，船舶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每信道1.5 kW。

MOD IAP/7A19/23

*v)* 如ITU-R M.1798建议书最新版所述，4 146-4 152 kHz、6 224-6 233 kHz、8 294-8 300 kHz、12 353-12 368 kHz、16 528-16 549 kHz、18 825-18 846 kHz、22 159-22 180和25 100-25 121 kHz频段，可用于单工数字调制发射，但前提是不得对使用无线电话操作的其它水上移动业务电台造成干扰，亦不得对其提出保护要求。可使用数字调制发射，前提是其所占带宽不超过2 800 Hz，而且完全处于一个频道内，海岸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10 kW，船舶电台的峰包功率不超过每信道1.5 kW。

**理由：** ITU-R M.1798建议书不被认为是引证归并。因此提议修订相关用语，以便根据第27号决议附件2澄清其参考地位。

B部分 – 信道安排（WRC-12）

第I节 – 无线电话

MOD IAP/7A19/24

2 单边带发射机的技术特性在I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

MOD IAP/7A19/25

6 *a*) 在专门划分给水上移动业务的4 000 kHz至27 500 kHz频段内采用单边带发射的水上无线电话电台只能在A和B分节所示载波频率上工作，如果使用模拟电话，应符合lTU-R M.1173-1建议书中规定的技术特性。

MOD IAP/7A19/26

 *b*) 使用4 000-4 063 kHz频段内的频率进行单边带发射的船舶电台及使用8 100-8195 kHz频段内的频率进行单边带发射的船舶和海岸电台英分别在C-1和C-1分节指明的载波频率上工作。如果使用模拟电话，设备的技术特性应符合lTU-R M.1173-1建议书中的规定。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MOD IAP/7A19/27

附录18（WRC-15，修订版）

VHF水上移动频段内的发射频率表

（见第**52**条）

注B – 下表规定了水上VHF频段通信的频道编号情况，该频段使用25 kHz的频道间隔以及若干双工频道。频道编号以及双频频道向单频操作的转换须符合ITU‑R M.1084-5建议书附件4的表1和表3的要求。下表亦描述了可部署最新版的ITU-R M.1842建议书中所定义数字技术的统一频道。（WRC-15）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第748号决议（WRC-12，修订版）

5 091-5 150 MHz频段内航空移动（R）业务与
卫星固定业务（地对空）间的兼容

MOD IAP/7A19/28

做出决议

...

2 工作在5 091-5 150 MHz频段的AM(R)S系统须满足国际民航组织（ICAO）《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0中公布的标准和推荐做法（SARP）要求以及ITU-R M.1827-1建议书的要求，以确保与该频段FSS系统的兼容；

3 在5 091-5 150 MHz频段运行的FSS电台的协调距离须以确保AM(R)S电台收到的FSS发射机不超过−143 dB(W/MHz)为基础，所要求的基本传输损耗应使用ITU-R P.525-2和ITU-R P.526-13建议书阐述的方法确定，其目的之一是为满足第**4.10**款的规定，

**理由：** 这些ITU-R建议书自上届大会或上次出版《无线电规则》以来已经修订和批准，相对应的条款也已依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进行修订。

\_\_\_\_\_\_\_\_\_\_\_\_\_\_